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9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105

臺北市敦化北路201之36號2樓

承辦人：文右武
電話：1999-29603456分機8038
傳真：02-29685124
電子信箱：AB6859@ms.tpc.gov.tw

受文者：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民生字第098022821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二

主旨：貴公司申請於本縣泰山鄉南林段1、1-2、1-3、4、12-2、12-4、12-11、12-12、12-14、14、14-5、14-6、15、15-1、16、16-1、16-2、18、40-3、50-2、50-5、50-6地號等22筆土地（面積約5.0401公頃）設置「私立長永紀念福園」殯葬設施1案，業經本府各權責機關共同審核完竣，原則同意設置，並請依說明二核復事項續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98年3月20日北環規字第09800239031號公告、本府農業局98年3月20日北府農山字第0980215718號函及本府98年3月23日第0980210287號簽准案辦理。

二、核復事項：

(一)本案涉及開發建築、水土保持開發建築、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及環境保護部分，該依「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案請依所核定之「私立長永紀念福園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備具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分期申請核發雜項執照，並採分期分區施工，施工期間應確實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及施工期間防災措施，避免於颱風、豪雨期間實施大規模之開挖整地，施工完竣後，應檢具完工驗收證明及現場照片，

總發文

民政局

第1頁 共3頁



0980228217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3項及第18條規定向本府民政局提出申請啟用，並經許可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 (三) 本案請切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私立殯葬設施經核准設置、擴充、增建及改建者，除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延長者外，應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逾期未施工者，廢止其核准，私立公墓應於開工後5年內完工。」於核准之日起1年內施工，逾期間未施工者，將撤銷其核准。
- (四) 貴公司應備具相關文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申請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
- (五) 本案請依本府城鄉發展局於97年12月30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961999號函所檢附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部分工業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社教用地、道路用地為殯葬設施專用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案協議書」第3條第2款規定：「乙方（即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本案細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中開發時程規定，完成公共設施開闢後，辦理第2條第1款所列公共設施用地之捐贈事宜。」亦即本案將來 貴公司完成墓園內之公共設施開闢後，即需捐贈該墓園內之公共設施用地約1.05公頃予臺北縣政府。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97年8月13日台財產北處字第0970014322號函示（詳如附件），此1.05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仍需由本府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租用契約事宜，始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6條第2項設置私立公墓面積不得小於5公頃之規定。
- (六) 本案為顧及地方和諧，於開發過程中請加強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協調工作，做好敦親睦鄰工作，避免發生糾紛爭議。



正本：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臺北縣泰山鄉公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臺北縣政府農業局、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交通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縣政府消防局、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縣長 周錫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